

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

院科字〔2020〕50号

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家、部省级科技项目及

精神，经研究，定于2021年1月14日至15日召开2020年国家、部省级科技项目及2019年立项的校科研创新团队和重点实验室年度检查评估工作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二、会议采用项目（校科研创新团队、重点实验室）负责人陈述、专家评议方式进行。每个项目（校科研创新团队、重点实验室）答辩时间不超过10分钟。

三、项目年度检查评估要求科技项目（校科研创新团队、重点实验室）负责人对照计划任务书，陈述本年度计划任务完成情况、取得的主要进展和成果、经费使用情况及存在的问题。

四、项目（校科研创新团队、重点实验室）负责人如不能到场，提前向科研处出具书面说明并指定项目组（校科研创新团队、重

答辩，
陈述、

三
室）负
要进

必须

PPT

1 12

bykyc202@163.com

317506 317328

1 200 209

2 200

3

